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会议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及活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其中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二次，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次。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召开方式
1	2018 年 1 月 26 日	九届十一次	电话会议
2	2018 年 2 月 26 日	九届十二次	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
3	2018 年 4 月 20 日	九届十三次	现场会议
4	2018 年 4 月 27 日	九届十四次	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
5	2018 年 8 月 2 日	九届十五次	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
6	2018 年 8 月 10 日	九届十六次	现场会议
7	2018 年 8 月 24 日	九届十七次	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
8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九届十八次	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
9	2018 年 12 月 3 日	九届十九次	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 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贴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王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资产重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受让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

3.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等十三项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先生、周世荣先生、罗贤旭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山轻

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5.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7.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8.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额度内交易，没有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

3.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京山轻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祖国良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聘请祖国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即日起开展工作。

5.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了营业执照。

6.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即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了股份回购。

7.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了股权。

二、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不存在异议事项。

1.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会议 6 次,对关联交易、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通过多次以书面督查函的形式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初审),并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初审)的编制,已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8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年底考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获得的薪酬方式和数额符合公司所建立的考评体系,薪酬总额包括了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等各项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

4.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8 年，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召开专业委员会沟通会二次，就公司下一步的战略规划进行了讨论。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事项在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2018 年董事会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并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为国内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相关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8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布临时公告 100 余项，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董事会一直重视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已制订并有效执行了《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内容、确定知情人范围、严肃利用内幕信息的责任追究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均按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四、2018 年度经营状况和 2019 年主要目标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4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3 亿元，增长 46.36%；利润总额 1.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04 亿元，增长 0.02%；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10 亿元，下降 6.08%。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但因公司并购的惠州三协和深圳慧大成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对其计提了商誉减值，影响了公司利润，致使公司净利润数据少于上年同期。

2019 年公司主要目标：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为销售收入过 25 亿元。

五、2019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9 年全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

序号	届次	拟订时间	会议内容
1	九届二十一次	2019 年 3 月 18 日	审议《关于为惠州三协提供担保的议案》
2	九届二十二次	2019 年 4 月 25 日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
4	九届二十三次	2019 年 4 月 29 日	审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九届二十四次	2019 年 8 月 23 日	审议《2019 年半年度报告》
6	九届二十五次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次数和内容届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增加，会议具体时间按照深交所的安排进行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活动根据情况另行安排。

2019 年，董事会将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科研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

和保障。依据宏观形势、公司战略和用户最新需求，及时补充修订发展规划，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团结一致，以求真务实精神推动公司再上新台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会议作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了 9 次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议 9 次，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 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1 时，以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贴息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湖北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受让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 13:00 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京山县

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山轻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5. 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 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8. 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018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

议召开、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覆盖了本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关于 2018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评价结果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5.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

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就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向会议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其 2018 年聘期已满。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查审核，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从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量，对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收费情况，拟定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70 万元。如因公司 2019 年度控股子公司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审计报酬。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拟支付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会议报告。

一、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 公司 2018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901,555.6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45,452.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0,745,822.99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17 年现金股利 16,147,058.40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354,867.38 元。

2.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自 2018 年 8 月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18 年底已使用资金 44,748,476.50 元，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和净利润的 31.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董事会认为：由于目前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同时研发投入和投资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为了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补充公司各类业务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

长远利益。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的委托，向会议作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勤信审字[2019]第 0792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及预算执行情况

1、营运收益状况

收入、成本及费用和盈利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24,888.42	153,652.49	71,235.93	46.36%
营业成本	173,385.62	108,694.29	64,691.33	59.52%
税金及附加	1,837.56	1,642.10	195.45	11.90%
销售费用	10,486.30	8,192.47	2,293.83	28.00%
管理费用	13,319.45	10,901.07	2,418.38	22.18%
研发费用	10,522.68	5,789.44	4,733.24	81.76%
财务费用	2,134.91	3,859.71	-1,724.80	-44.69%
资产减值损失	17,020.82	1,015.55	16,005.27	1576.02%
其他收益	2,272.42	1,436.61	835.81	58.18%
投资收益	14,142.31	2,605.21	11,537.10	442.85%
资产处置收益	175.73	35.58	140.14	393.85%
营业外收入	5,776.41	263.36	5,513.05	2093.37%
营业外支出	222.56	53.48	169.08	316.14%
所得税费用	2,796.24	1,943.52	852.72	43.88%
净利润	15,529.13	15,999.16	-470.03	-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0.16	15,322.45	-932.29	-6.0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1,235.93 万元，增幅 46.36%，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64,691.33 万元，增幅 59.52%。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公司收购了苏州晟成和深圳慧大成，苏州晟成 2018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9,666 万元，深圳慧大成 2018 年 5-12 月实现销售收入 7,430 万元。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研发费用比上年增加 4,733.24 万元，增幅 81.76%，主要是 2018 年苏州晟成和深圳慧大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724.80 万元，减幅 44.69%，主要是受到汇兑损益的影响，上年人民币有较大幅度升值，产生汇兑净损失，而今年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净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6,005.27 万元，主要是惠州三协、深圳慧大成、武汉璟丰业绩未达预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11,537.1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收购深圳慧大成，购买日之前持有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比上年增加 835.81 万元，主要是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及购买机器人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513.0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深圳慧大成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款。

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52.72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年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2、资产及负债状况

主要资产及负债状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65,775.57	44,011.10	21,764.47	49.4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151.53	70,259.32	33,892.21	48.24%
预付款项	19,081.34	9,756.33	9,325.01	95.58%
其他应收款	7,487.05	1,380.17	6,106.88	442.47%
存货	98,675.75	39,527.13	59,148.62	149.64%
其他流动资产	8,509.16	1,571.92	6,937.24	44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68.93	6,450.52	6,518.41	101.05%
长期股权投资	16,266.44	21,429.89	-5,163.45	-24.09%
投资性房地产	6,164.87	6,521.89	-357.02	-5.47%
固定资产	39,578.83	35,680.15	3,898.68	10.93%
在建工程	2,440.58	3,497.66	-1,057.08	-30.22%
无形资产	11,045.26	7,302.92	3,742.34	51.24%
商誉	127,035.13	54,287.07	72,748.06	134.01%
长期待摊费用	617.30	87.13	530.17	60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4.66	1,466.90	347.75	23.71%
短期借款	31,000.00	15,000.00	16,000.00	106.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845.64	47,265.05	55,580.59	117.59%
预收款项	38,577.65	9,484.08	29,093.57	306.76%
应付职工薪酬	2,735.26	1,960.96	774.29	39.49%
应交税费	2,766.22	2,758.40	7.82	0.28%
其他应付款	4,541.42	2,647.33	1,894.10	7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20.00	10,000.00	2,620.00	26.20%
长期借款	26,620.00	18,580.00	8,040.00	43.27%
长期应付款	1,158.00	1,158.00		
递延收益	1,537.95	950.00	587.95	6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9.19	277.33	1,591.85	573.98%

从上表可以看出，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21,764.47 万元，增幅 49.45%，主要是苏州晟成纳入合并范围及本年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与年初相比，增加 33,892.21 万元，增幅 48.24%，主要是 2018 年苏州晟成和深圳慧大成纳入合并范围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 9,325.01 万元，增幅 95.58%，主要是苏州晟成和深圳慧大成纳入合并范围及本年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 6,106.88 万元，增幅 442.47%，主要是应收深圳慧聚成业绩补偿款所致。

存货比年初增加 59,148.62 万元，增幅 149.64%，主要是 2018 年苏州晟成和深圳慧大成纳入合并范围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6,937.24 万元，增幅 441.32%，主要是本年末持有的短期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6,518.41 万元，增幅 101.05%，主要是本年持有的天风证券股票上市后涨幅较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减少 5,163.45 万元，减幅 24.09%，主要是本年公司对深圳慧大成增资及收购该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31.6%变更为持股 51%，深圳慧大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 1,057.08 万元，减幅 30.22%，主要是本年部分在建工

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 3,747.34 万元，增幅 51.24%，主要是苏州晟成和深圳慧大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比年初增加 72,748.06 万元，增幅 134.01%，主要是本年收购苏州晟成和深圳慧大成时股权支付的对价与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16,000 万元，增幅 106.67%，主要是公司短期信用借款增加以及深圳慧大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55,580.59 万元，增幅 117.59%，主要是苏州晟成和深圳慧大成纳入合并范围及原材料采购增加部分货款暂未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 29,093.57 万元，增幅 306.76%，主要是苏州晟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加 774.29 万元，增幅 39.49%，主要是苏州晟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 1,894.10 万元，增幅 71.55%，主要是本年收购苏州晟成和深圳慧大成所致。

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主要是公司的长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比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年公司收到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年收购苏州晟成和深圳慧大成所致。

3、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8 年现金流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5.41	6,748.02	7,307.39	10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3.18	-15,267.96	-6,135.22	4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9.67	2,141.83	20,947.84	978.03%

(1)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14,055.4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6,748.02 万元增加了 7,30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订单增加导致收到的货款增加，同时对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进行有效控制，导致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2）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21,403.1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 15,267.96 万元增加了 6,135.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处置子公司武汉武耀收到现金 11,153.76 万元，同时本年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大于上年所致。

（3）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23,089.6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 2,141.83 万元增加了 20,947.84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银行借款净增加大于上年同期，同时银行保证金净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